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江国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3人,代表股份数1,051,491,7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540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5.666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2人,代表股份16,258,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42%。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42人,代表股份16,258,49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8742%。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江国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46,907,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74,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054%。

2.选举张鸿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46,888,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55,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401%。

3.选举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46,871,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3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401%。

4.选举郑合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46,87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45,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401%。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46,8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47,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401%。

2.选举张念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46,87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37,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401%。

3.选举汪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46,880,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47,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40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王来春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9,554,7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8%;反对1,621,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2%;弃权3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321,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8.0862%;反对1,62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弃权3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41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9,736,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0%;反对1,362,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5%;弃权3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02,9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9.2026%;反对1,362,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772%;弃权3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2,564,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0%;反对8,628,7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6%;弃权2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30,9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0900%;反对8,628,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3.0722%;弃权2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3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通过如下决议:选举李智先生、高岩蕊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李智先生、高岩蕊女士将与本公司202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李智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法律部职员,董事会办公室职员,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李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高岩蕊女士,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办公室高级专员、专业经理、高级专业经理。现任本公司纪委办公室高级专业经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高岩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7,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7,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5日。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4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747,75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分配情况及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调整修订。

3、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9、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和数量的情况说明》,公司在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之前,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0名调整为5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6.25万股调整为299.75万股。

2023年9月6日完成58名激励对象的299.7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11、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4日完成5名激励对象的76.9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12、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3月21日完成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1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工作。

13、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4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747,7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5月22日	4.36	299.75	58	76.90
预留授予	2023年10月13日	4.36	76.90	5	0.00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6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

三、本次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100% / 业绩考核目标B: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6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净利润值不低于2.07亿元 / 2023年净利润值不低于1.77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净利润值不低于3.06亿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净利润值不低于4.46亿元 /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对应不同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10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4]A592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624,127.05元,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层面解除系数为100%。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8名,目前在职人员52名,其中47名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0%。已离职员工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个人考核不达标员工第一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后续将另行审议并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7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47,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CHANG SEWON(张世源)	副总经理	32.00	9.6	30	2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46人)		217.25	65.175	30	152.075
总计		249.25	74.775	30	174.475

注:上表所列相关内容中未包含已离职激励对象及本次个人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2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47,75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1,500	1.04%	-747,750	2,863,750	0.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326,395	98.96%	747,750	344,074,145	99.17%
总计	346,937,895	100.00%	0	346,937,895	100.0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上述"变动前"股份为公司截至2024年9月18日的股本情况。最终需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已于2024年9月9日出具《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50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0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3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展中达")以持有公司20,619.78万股股份为该笔融资提供股票质押,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其中:2024年3月18日,和展中达完成其中11,619.78万股股份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24年4月17日,和展中达完成剩余9,000.00万股股份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偿还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0万元短期借款。202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和展中达通知,获悉其已于2024年9月18日将质押的20,619.78万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是	11,619.78	56.35%	14.09%	2024.3.15	2024.9.18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3.65%	10.91%	2024.4.16	2024.9.18	
合计		20,619.78	100.00%	25.00%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展中达持有公司股份20,619.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累计质押股份0股,和展中达所持股份无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5,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38.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15,304.3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 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至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xiangyu.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邓启东先生,总经理齐卫东先生,独立董事廖益新先生,副总经理程益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廖杰先生,财务负责人林靖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7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至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xiangyu.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联系邮箱:stock@xiangyu.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h@nbo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沈曙光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远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先生

独立董事:郑立新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h@nbo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2023年回购计划已回购的678,377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0,242,886股减少为119,564,509股,注册资本将由120,242,886元减少为119,564,50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和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2、联系地址:成